

中卫市沙坡头区林权矛盾纠纷调解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公正、及时地调解处理林地（林木）权属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稳定和谐，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13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引起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以下简称林权争议），是指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因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而产生的争议。

第三条 调解处理（以下简称调处）林权争议，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根据，尊重历史，兼顾现实情况；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二）坚持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纠纷不出行业”。

（三）坚持预防为主。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风险防控机制，将预防林木林地权属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风险评估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林木林地权属矛盾纠纷的产生。

（四）坚持依法调解。在平等自愿、充分尊重调解双方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调解，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五）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类调解资源，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强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工作合力。

（六）坚持明晰产权。充分利用国土变更最新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等成果资料，结合林权、草原确权登记发证，通过实地调查，在查清地类、界线、权属的前提下，尊重现状，确定地类的唯一性。

第四条 沙坡头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民政、农业、司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调处林权争议工作。

第五条 发生林权争议，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当地村委会及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做好有关调处工作。

第六条 林权争议期间，应当维持林木林地的现状。相关部门不得给涉案林木林地办理林权证或林木采伐证，不得批准使用林地。

林权争议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转让、租赁、承包有争议的林地，不得在有争议的林地从事造林、采种、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

第二章 调处依据

第七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当事人未持有林权证或者林权证确定权属有错误的，下列材料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证据：

（一）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签订的林地承包经营合同、林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等材料、文件；

（二）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颁发的农村林地权属证书、林地登记底册等有关确定林地权属和经营范围的材料、文件；

（三）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协议及附图；

（四）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同一人民政府对该林权争议有数次处理决定的，以最后一次处理决定为依据；同一林权争议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处理决定的，以该处理决定为依据；

(五) 人民法院对同一林权争议做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判决;

(六) 能够证明林地来源和权属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下列材料可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

(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时, 该单位的总体设计书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

(二) 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可以作为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林权证确定的权属有错误, 应当注销所发的林权证:

(一) 通过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权证的;

(二)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发证时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发放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土地改革前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 不得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或者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记载的四至界限 (即林地坐落位置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清楚而面积与实地不相符的, 应当以土地承包经营合法有效合同为依据, 确定其权属; 四至界限不清楚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照本办法进行调处,

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确定其权属。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各方均分原则，结合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十三条 林权争议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以乡镇勘界协议书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及其附图为依据。林权争议涉及实际管辖的林地与行政区域界线不一致的，按照管辖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确定其权属，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林木权属，但明知林地权属有争议而抢造的林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调处国有林场与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林权争议，应当维持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国有林场总体设计书、设计文本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及原国有林场与乡镇、村签订的有关合约和协议。

第十六条 调处林权争议应当维护已经调解签订的合约、协议。未经原争议各方协商同意，不得更改。

第三章 管辖与受理

第十七条 林权争议按照分级负责、就地调处的原则，由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处并做出决定。个人之间、个

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处。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跨乡镇的林权争议，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调处。

十八条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沙坡头区内林权争议调处的具体指导工作。

自然资源、民政、农业、司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第十九条 林权争议符合下列条件的，调处机构应当受理：

- （一）申请人与争议的林地（林木）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有明确的调处对象、具体的调处请求；
- （三）有具体的权属凭证等事实依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申请调处林权争议，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提交《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林权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的格式要求，由沙坡头区林权争议调处机构统一印制并免费提供。

第二十一条 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收到林权争议申请书后，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级调处机构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调处的机构提出。

第四章 调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将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向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或者有关材料的，不影响人民政府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根据有关材料认定的争议事实。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申请请求，可以提出反请求。

对同一林权争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调处，或者由林权争议调处机构通知参加调处。

调处人员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调处人员与争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各级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对争议的林木林地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协助。

第二十五条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对林权争议进行调解。应当自受理林权争议调处申请之日起在 90 日内调处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延长 30 日。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政府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应当制作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盖章、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调处机构印章，并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林权争议调解协议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协议内容，并附林地权属界线划定地形图；
- （四）其他有关事项。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15 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同级人民政府自受理林权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处理完毕。

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请求；
- （三）人民政府认定的事实及其依据；
- （四）处理决定，并附林地权属界线划定地形图；
- （五）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调解协议或者各级人民政府做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木林地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没经批准的调解协议和处理决定无效。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做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效的林权争议协议书、调解书、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组织测定林地权属界址、界线及标设界桩，依法办理林木林地权属登记，调处双方自愿申请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的，可以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对于林木林地的确权登记或换发证书，依据调处协议或调处报告，符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条件的，由申请人申请，提供办理事项资料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九条 调处林权争议工作中所需的测量、鉴定、制图、立界桩等工程费用，由当事人各方共同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林权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在受理、调处林权争议过程中，未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三）在林权争议期间，擅自发放林权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批准使用林地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限处理林权争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在林权争议调处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权争议解决以前，擅自采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基本建设及其他生产活动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擅自转让、租赁、承包，或以有争议的林木、林地作价入股的，其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对出让、出租、发包或以林木、林地作价入股方的违法所得，并对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

当事人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建设以及造林、采种、采枝叶等生产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权所有者或使用者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致使森林、林木或林地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有关毁林的规定予以处罚。擅自采伐有争议林木的，依照《森林法》有关滥伐林木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擅自在有争议的林地上造林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迁移所造林木；逾期不迁移的，所造林木归调处裁定、决定确定的林地权属者所有。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伪造、变造、涂改有关林地（林木）权属材料的，由林权争议调处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地（林木）权属材料，并向公安机关举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